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奉省政府令核示五年茶場清補工役潘宗信上年十月份未代全一案仰特飭初照由。		廳建字第 9463 號	
大				別文	
				訓令	
稿擬		稿		機關送達	
陳翰芳		周中記		農業改進所	
檔案		去建會均字第 9463		別類	
年	五	月	月	月	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訓令

令農業改進所

案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省財五特字第一五七一號訓令開

據財政廳案呈會計處函稱五峯茶場

云云抄呈仰

即初照。等因合行令仰特飭知照

此令

廳長譚○○

會計室

呈請

陳之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四日收到

事由核辦批示

授財政廳案呈五峰茶廠場補補

後潘宗信上年十二月份米代金核仰

知照

附件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中華民國

廿

年

六月

十二

日

省財政廳

特

1571

授財政廳案呈

五峰茶廠場

補補

後潘宗信

上年十二

月份米代

金核仰

請補發工役潘宗信上年十二月份米代金五峰茶廠場

初元一案准予呈報中央公報代金核到後即外轉

9463

发除令财政经济局外仰转知照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印 萬元